屬 爱的罗曼斯

2013年12月23日 18:41:08 阅读数:4503

《爱的罗曼斯》是一首吉他曲的名字,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弹它了。

昨天几个同学在宇儿同学家聚会,又弹了一会儿这个曲子。

一个月前,参加的学术会议离宇儿同学家很近,于是顺道去拜访了他们家,在他们家的客厅里,我看见了两把吉他:一把是木吉他,由于木吉他样子都差不多,所以我不确定这是不是大学时候的木吉他;还有一把吉他是电吉他,红颜色的,这把吉他我清晰的记得就是大学时候的电吉他,原先听宇儿同学介绍名字好像是"艾斌思"(只记了个发音,不知道汉字是怎么写的)。

当时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摸过吉他了,于是拿起了吉他,抬手就谈起了《爱的罗曼斯》。

《爱的罗曼斯》曲子非常简单,是吉他初学者练习的曲目。一般吉他高手都不弹这个曲子的。但是由于没有好好练习,我的吉他水平一直停留在初 学者阶段。整个大学期间,我主要就是弹这首曲子了。这首曲子虽然简单,但是弹起来却很好听,因此我一拿吉他就是这首曲子,乐此不疲。这首 曲子都快成为我的一个符号了。

因为时间太久,这个曲子后半段应该怎么按琴弦我已经忘得差不多了,弹得断断续续的。而且手指按在琴弦上一会儿,还会有略微的疼痛感。经过 一段时间的摸索,总算是找到了曲子的调子。当一首曲子完整的弹奏下来时,我竟然恍然产生了一种回到大学时候的感觉。

我从小到大一直认为我本身是缺少艺术细胞的。

还记得刚上大一的时候,我,罗同学,宇儿同学,韩同学四个人分到了一个宿舍。我的爱好很单一:电脑方面的东西。当然我并没有编程,主要是 打游戏或者是组装电脑。他们三位都是艺术细胞很强的人:罗同学当时是画画,摄影;宇儿同学是吉他;韩同学是街舞,画画。罗同学很活跃,经 常参加学校的各种学生会活动;韩同学酷爱跳舞和画画,并且把宿舍装点得很炫很独特,当然因为在宿舍跳舞也踢坏了几个暖水瓶;宇儿同学则是 各种的弹吉他。因为他们的存在,宿舍生活十分的丰富多彩。

在宇儿同学的影响下,我们其他人都开始学吉他。我就接触到了《爱的罗曼斯》。宇儿同学给我们传授了握琴的姿势,按琴弦的姿势,和弦,吉他 谱等等基础知识。一开始的时候,好像学起来很不容易。正应了"万事开头难"这个道理。我记得长期按琴弦的话,手指头尖会疼。慢慢地,经过一 段时间的练习,手指头尖上面长出了茧子,于是按琴弦就不会再疼了。随着手指按琴弦不在疼痛,我也渐渐学会了这个曲子。

我忽然感觉自己仿佛增长了一些艺术细胞。

我们有的时候会在宿舍十一点半断电之后,借着走廊的灯光弹吉他。或者有时候借着我买的一个蓄电量很大的应急灯的灯光弹吉他,大家称这个灯 为"矿灯"。我们在黑暗的夜晚里照下了每个人弹吉他的姿势,然后做成了一张海报,贴到了宿舍的门口。

我们有的时候还会用手机把弹吉他的声音录下来,我记得我就用我的诺基亚 5300 路过几段声音,都是《爱的罗曼斯》,因为我只会这个。

我当时一直想学习《爱的罗曼斯》的第二部分。第二部分的难度比第一部分大很多,最后尽管我能弹奏下来,但是一直都是磕磕巴巴。

有时候忽然会想,如果把这首曲子弹给女生听,会不会是一件浪漫的事情?当然当时并没有做到。

有时候自己也有买一把吉他的冲动。罗同学,韩同学都买了一把吉他。后来一想,反正都这么多把吉他了,也不需要自己再买了,够用了。

隔壁宿舍的王同学也是个吉他高手。我记得他经常弹唱张震岳和五月天的歌曲,水平很高,时常来到我们宿舍和宇儿同学交流探讨。

后来毕业了,大家各奔东西,我身边没有了吉他,自然而然就没再弹奏了。而我自己竟然没有发现自己从弹吉他到不弹吉他这个转变。

昨天第二次来到宇儿家,几个同学喝茶聊天。再一次又接触到了吉他。我拿起吉他还是那首《爱的罗曼斯》。这首曲子仿佛代表了自己的本科时光。隔壁宿舍的王同学也在。他现在经常出差,吉他弹得比较少。我们本打算合奏一下《爱的罗曼斯》,无奈不够娴熟,配合的比较乱。宇儿同学还不错,参加了他们设计院内部自己组织的乐队,经常练习,风格基本没变,带我们回到了曾经的时光。

版权声明:本文为博主原创文章,未经博主允许不得转载。 https://blog.csdn.net/leixiaohua1020/article/details/17504195

文章标签: 回忆 生活 吉他 友情

个人分类: 杂谈/非技术

此PDF由spvgg生成.请尊重原作者版权!!!

我的邮箱:liushidc@163.com